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2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8

###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封螢醫生

衛生署醫生(控煙酒辦公室)3  
袁家耀醫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吳潔貞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3231/19；立法會 LS48/18-19、CB(2)244/19-20(01)、CB(2)283/19-20(01)至(03)、CB(2)299/19-20(01)、CB(2)966/18-19(02)、CB(2)1175/18-19(01)、CB(2)1431/18-19(04)、CB(2)1651/18-19(01)、CB(2)1749/18-19(01) 及 CB(3)397/18-19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計劃於下次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提出一系列擬議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有關擬議修正案旨在令加熱非燃燒產品不受有關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的建議規管，而是受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的制度所規管。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2)283/19-20(02)號文件第 10 段所引述一項有關日本加熱非燃燒產品的縱向研究，因應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使用加熱非燃燒產品的比率由 2015 年的 0.6% 上升至 2017 年的 2% 的研究結果，提供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在同期吸食傳統香煙的比率(如有的話)以作比較；

(b) 就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2)283/19-20(02)號文件第 10 段所引述，有關 2019 年 8 月公布的韓國青少年使用加熱非燃燒產品的人口數據，提供以下資料(如有的話)：

(i) 在該 2.8% 年齡介乎 12 歲至 18 歲、於加熱非燃燒產品引入韓國市場一年內已使用有關產品的受訪者當中，吸煙者類別(即新的吸煙者或轉為使用加熱非燃燒產

品的傳統香煙使用者)的分項數字；及

(ii) 過去 5 年韓國每年的吸煙率，並按傳統香煙、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的使用率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在上述期間導致有關數字升跌(視乎情況而定)的因素；及

(c) 澄清為何政府當局在會上引述，截至會議當日為止，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的"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簽名行動"的簽名數字，與該簽名運動網站所載的數字不同。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704 - 0007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23 - 0017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分別就 2019 年 6 月 25 日會議席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立法會 CB(2)283/19-20(02)及(03)號文件]所作出的回應。	
001741 - 003847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吳永嘉議員 邵家輝議員	<p>馬逢國議員雖然贊同政府當局就擬議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電子煙，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全面禁止")電子煙所提出的理據，但他不接受當局就應該同時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所提出的解釋，按其所指，加熱非燃燒產品所含的部分有毒物質低於傳統香煙的水平。依他之見，立法建議僅是截斷本地市場的加熱非燃燒產品供應但不禁止吸用這些產品，而由於吸煙者使用有關產品的比率本已不低，因此會導致非法買賣活動出現。就這些產品所含有毒物質的水平訂立法定上限，是較理想的規管方式。</p> <p>吳永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以斷章取義的方式，綜述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管理局")就檢討一款名為 IQOS 的加熱煙草產品的煙草產品銷售前申請的報告的內容。他察悉，根據管理局的檢討報告，某些有銷售 IQOS 的國家的部分數據顯示，青少年及現時非吸煙人士吸食該產品的比率低，並總結指 IQOS 就保障公眾健康而言屬於恰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加熱非燃燒產品規管制度。邵家輝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的立場與管理局上述結論背道而馳。</p> <p>政府當局闡述以下事宜：  (a) CB(2)283/19-20(02)號文件第4段所載加熱非燃燒產品的有毒物質及健康風險；(b) 該文件附件的附錄第2段所載，管理局釐定某煙草產品"就保障公眾健康而言屬於恰當"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c) 該文件附件第14和15段所載，政府當局不贊同管理局總結指青少年吸用 IQOS 的比率低的原因。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加熱非燃燒產品所含多種化學物的吸入毒性或基因毒性數據或致癌數據大多不全，因此要為這些產品中各種化學物訂立法定上限若非不可能，亦實在困難。實施全面禁止訂明另類吸煙產品，是為了在產品於香港大行其道前，使潛在消費者難以取得有關產品，與當局根據《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第132BW章)禁止無煙煙草產品所達到的目的相若。</p> <p>邵家輝議員強調，加熱非燃燒產品與電子煙是不同產品，不應採納相同的立法方式。他不接受政府當局的意見指接觸煙草煙霧並沒有安全的水平，因此難以就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化學物訂立法定上限。另外，根據政府當局綜述管理局 IQOS 檢討報告的內容(CB(2)283/19-20(02)號文件附件的附錄)，產品的氣霧所含的部分化學物雖然具有基因毒性或細胞毒性，但有關化學物的含量非常低。</p>	
003848 - 00491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邵家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283/19-20(02)號文件附件所指美國並非《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國之一，因此未必一定須按公約規定推行控煙政策和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為何不遵照公約締約國即日本、韓國及加拿大的做法，根據規管制度准許銷售加熱非燃燒產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每個地方釐定控煙政策時均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及當地的情況(例如吸煙率)。邵家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2)283/19-20(02)號文件第 10 段所引述一項有關日本加熱非燃燒產品的縱向研究，要求政府當局就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使用加熱非燃燒產品的比率由 2015 年的 0.6% 上升至 2017 年的 2% 的研究結果，提供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在同期吸食傳統香煙的比率(如有的話)以作比較。</p> <p>張宇人議員表示，經政府當局以多管齊下方式推行控煙工作，本港吸煙率(特別是青少年的吸煙率)已相當低。鑒於沒有太多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實施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應只推展擬議全面禁止電子煙的工作。自由黨會就此對條例草案提出一系列擬議修正案，並在下次會議上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p>	政府當局
004916 - 00575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席上通過的兩項議案(要求政府暫緩修例工作並以不同方式規管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所作的回應，其目的是要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他問及法案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會議時間表，並表示他不接受政府當局的意見指把加熱非燃燒產品正式引入本地市場，會扭轉在香港吸食傳統煙比率下跌的趨勢。他擬提出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撤回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闡述加拿大、日本及韓國的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產品的趨勢和相關使用率(載於立法會 CB(2)283/19-20(02)號文件第 9 和 10 段)，並強調全面禁止這類有健康風險但在市場上具吸引力的新興另類吸煙產品，使其不得進入和植根本地市場，是最有效的管制方式。政府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局解釋立法會 CB(2)283/19-20(03)號文件所載有關擬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的理據，並致力確保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	
005754 - 01064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全面禁止電子煙普遍沒有異議，但對擬議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提出多項關注事宜。不過，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全面資料、科學證據及本地研究結果，協助法案委員會考慮相關立法建議的優劣之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加熱非燃燒產品在海外面世一段短時間後，吸用有關產品的比率不斷上升，令人甚為關注。現時沒有證據指有毒物質含量較低代表健康風險較少，因此當局需要讓本地市場對這類令人上癮且有害的新吸煙產品防範於未然。</p> <p>政府當局回應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執行有關禁止訪港旅客攜帶另類吸煙產品入境建議時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當局便會加強宣傳工作，加深訪港旅客對有關禁止規定的認識。當局擬在相關條文開始生效的早期階段，就此採取較寬鬆的方式執法。訪港旅客如在入境後棄置了攜帶自用的加熱非燃燒產品，可使用尼古丁貼片紓緩煙癮。</p>	
010641 - 011448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詢問，若僅是截斷本地市場的加熱非燃燒產品供應但不禁止吸用這些產品，通過條例草案可如何降低吸煙率或減少使用加熱非燃燒產品。他請委員注意，本地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在 500 多名受訪者中，超過 90% 反對擬議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而即使實施有關禁令，加熱非燃燒產品使用者不會戒煙之餘，更會購買黑市的加熱非燃燒產品或轉為吸食傳統香煙。</p> <p>政府當局表示其首要考慮的是保障市民健康，著實沒有理由讓已知有害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新煙草產品大行其道，眾多非吸煙者及醫護和教育界別人士亦作出此呼籲。由不同團體所收集數以萬計市民支持立法建議的簽名(包括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的"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簽名行動"約 70 000 個簽名)，便可證明上述情況。亦有一點應該注意，不論實施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或引入有關產品的規管制度，也會出現非法買賣活動。</p>	
011449 - 012300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定光議員與其他委員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不夠全面，並表示政府當局就加熱非燃燒產品制訂立法建議時應考慮的事宜包括：(a) 黑市買賣問題；(b) 實施全面禁止建議對日後要求當局批准其按牌照規定出售加熱非燃燒產品的持牌報販的營運所構成的負面影響；(c) 加熱非燃燒產品較少機會在社交場合流通；以及(d) 家庭、學校及公眾教育才是降低青少年吸煙率的主要因素。</p> <p>就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2)283/19-20(02)號文件第 10 段所引述，有關 2019 年 8 月公布的韓國青少年使用加熱非燃燒產品的人口數據，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如有的話)：在該 2.8%年齡介乎 12 歲至 18 歲、於加熱非燃燒產品引入韓國市場一年內已使用有關產品的受訪者當中，吸煙者類別(即新的吸煙者或轉為使用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傳統香煙使用者)的分項數字。</p>	<p><b>政府當局</b></p>
012301 - 012921	<p>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p>	<p>區諾軒議員申報他是非吸煙者，並表示由於委員對擬議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一事意見紛紜，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如何推展現時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會致力確保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922 - 01391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張宇人議員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他估計，由於預計日後加熱非燃燒產品的銷售額約佔部分煙草公司的盈利40%，有關公司或以"利益輸送"方式說服個別議員反對條例草案。</p> <p>張宇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郭家麒議員對議員不當行為的指控，沒有任何證據支持。</p> <p>就郭家麒議員關注不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外地方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擬議安排及另類吸煙產品的現行管制措施，政府當局闡述擬實施全面禁止的理據，以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含尼古丁產品的註冊規定。</p>	
013920 - 01461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表示，由於所有煙草產品均會令人上癮且有損健康，她始終認為應實施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以免吸煙率上升，尤其是青少年及女性，他們均是煙草公司針對的推廣對象。她對不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外地方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擬議安排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工作，讓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市民大眾更了解這些產品對健康的影響，以及當局擬實施全面禁止的理據。</p> <p>政府當局表示不排除有需要採取下一步行動，禁止使用訂明另類吸煙產品。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5 年或之前把吸煙率降至 7.8%，邁向達致煙草終局的目標。</p>	
014611 - 01501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過去 5 年韓國每年的吸煙率，並按傳統香煙、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的使用率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在上述期間導致有關數字升跌(視乎情況而定)的因素。</p>	<b>政府當局</b>
015017 - 015804	主席 尹兆堅議員	<p>尹兆堅議員申報他是非吸煙者，與任何煙草公司或其轄下成立的任何組織</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	<p>並無任何聯繫。雖然他對於全面禁止所有煙草產品沒有任何意見，但認為條例草案針對訂明另類吸煙產品而不是害處較多的傳統香煙，既不合邏輯亦不合理。他批評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所提出的要求，充耳不聞。</p> <p>政府當局回應尹兆堅議員就立法會 CB(2)283/19-20(03)號文件第 10 段的提問時闡述加熱非燃燒產品可換裝置的製造和缺乏安全標準的事宜，並進一步表示有關禁止建議切合政府當局所訂的目標，即在 2025 年或之前把吸煙率降至 7.8%，邁向達致煙草終局的目標。</p>	
015805 - 020520	主席 政府當局	<p>鑒於多名議員及社會人士對擬實施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提出關注，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暫擱實施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建議，以確保就實施全面禁止電子煙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以邁出第一步；若否的話，條例草案如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政府當局有何加強控煙的措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未來路向會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而定。若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當局將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控煙措施，並按現行規管制度執法。</p> <p>在下午 12 時 44 分，主席表示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2 時 45 分之後，將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p>	
020521 - 021451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p>葉建源議員表示，他支持擬議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以及長遠而言全面禁止所有煙草產品。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加熱非燃燒產品的門戶效應，以及這些產品可如何降低吸煙者戒煙意欲而導致新一代吸煙者出現的科學證據，以支持全面禁止有關產品的建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加熱非燃燒產品往往被包裝成危害較少的替代品，若這些產品獲准出售，市民(包括吸煙者和非吸煙者)可能會低估有關產品的危害。此外，這樣或會阻礙以為轉用有關產品的危害較少的吸煙者徹底戒煙，從而損害當局多年來控煙工作所達至的成果。政府當局提述邵家輝議員於會議較早前指加熱非燃燒產品所含部分有毒物質水平低於傳統香煙，並強調管理局的結論指完全轉為吸食該產品的使用者雖有可能減少吸入有害物質，但同時使用該產品和傳統香煙的情況亦很普遍。另外，聲稱相對傳統香煙而言，有關產品的有毒物質含量較低代表健康風險較少的說法，並無科學證據支持。</p> <p>邵家輝議員表示，假定加熱非燃燒產品所含部分有毒物質水平較傳統香煙為低，兩種產品的併用者所承擔的健康風險會低於傳統香煙吸食者。有一點應該注意，新西蘭已由全面禁止改為規管加熱非燃燒產品。在香港，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中，有 54%支持採用規管方式，46%則贊成實施全面禁止的方式。</p> <p>應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澄清為何政府當局在會議較早前所引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的簽名行動的簽名數字，與該簽名運動網站所載的數字不同。</p>	政府當局
021452 - 021840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兆堅議員重申其意見，他不接受政府當局至今就實施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所提出的邏輯。由於社會上對此事並無共識，政府當局應退後一步，以確保可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關於實施全面禁止電子煙的立法建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21841 - 02200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主席回應陳志全議員提問時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進度，他的計劃是法案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3 月 17 日